

#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 (1 式 3 份，其中 1 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志願表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四	學歷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六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 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業 (結) 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七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八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成績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111 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如係參加 2023 年 1 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緬甸或泰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九	切結書	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4 頁, 4-1 頁)

(西元 2023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出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於西元年由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	市話: ( -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年月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 (中) (英)		父/母 西元年月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 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件。二、畢業證書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件。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僑華校/教學組織名稱)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意事項	<p>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p> <p>2. 經詳閱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p> <p>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p>		申 發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 年 月 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三項規定, 未滿 20 歲持外國護照者, 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 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 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4 頁, 4-2 頁)

志願序一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51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資訊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桃園市私立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4 頁, 4-3 頁)

志願序—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51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電子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電機科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水電技術科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機械科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雲林縣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照顧服務科	桃園市私立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處理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電子商務科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經營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4 頁, 4-4 頁)

志願序一請依志願序填列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51 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食品科	桃園市私立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食品加工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烘焙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烘焙食品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 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 \_\_\_\_\_

# 切 結 書

附件三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  
之僑生申請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